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摘要

- 本公司公佈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9,524,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27.6%
-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27,506,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39.6%
-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率約為47.1%，換算為毛利約人民幣60,112,000元
-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1仙，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為人民幣1.9仙增加人民幣0.2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7,506	91,345
銷售／服務成本	<u>(67,394)</u>	<u>(53,604)</u>
毛利	60,112	37,741
其他收入	247	1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07	6,862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4,054)	(3,378)
行政開支	(12,147)	(7,127)
上市開支	(10,411)	(6,765)
財務成本	<u>(1,306)</u>	<u>(1,364)</u>
除稅前溢利	33,748	26,079
所得稅開支	<u>(4,224)</u>	<u>(1,477)</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9,524	24,602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u>-</u>	<u>(1,45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u>29,524</u></u>	<u><u>23,145</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公佈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9,524,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27.6%。倘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及非經常性其他收益及虧損，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8,628,000元(2011年：人民幣23,048,000元)，增加67.6%。我們的毛利增加約59.3%至人民幣60,112,000元。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增加39.6%至約人民幣127,506,000元，反映本集團成功憑著上個財政年度建立的良好勢頭下，把握中國光纖及設備集成服務市場的商機，以致本集團核心收益及營運溢利均錄得增長。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本集團的策略是憑藉(1)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佈放光纖的服務及(2)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而成為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主要企業。

2012年1月至9月的表現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7,506,000元，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同期增長39.6%；毛利約人民幣60,112,000元，增長59.3%；以及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9,524,000元，增加27.6%。

收益及毛利呈增長主要受惠於建設合約收益表現不俗，尤其是位於北京、遼寧省瀋陽及河北省張家口、承德及衡水的建設項目。

2012年7月至9月的表現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5,460,000元，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同期增長52.1%；毛利約人民幣17,742,000元，增長25.1%；以及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873,000元，增加143.5%。

收益及毛利呈增長主要受惠於建設收益表現不俗，尤其是位於河北省張家口及遼寧省瀋陽的建設項目。

光纖佈放項目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位於北京、遼寧省瀋陽及河北省承德、衡水及張家口的建設項目業務發展穩定增長。位於上述城市／地區的主要項目採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而該等項目中的大多數幾乎已完成且大部分收益已獲確認，故毛利率有所改善。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在建項目積壓合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25,729,000元及將開展項目合約總額為約人民幣50,690,000元，其中項目主要位於河北省。

下表載列有關於2012年9月30日光纖佈放項目的在建項目及將開展的項目詳情：

	於2012年 9月30日的 已確認收益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9月30日 項目的合約 金額總額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9月30日 項目的積壓 合約金額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在建項目(附註1)	61,920	87,649	25,729
將開展項目(附註5)	不適用	50,690	不適用

附註：

1. 在建項目乃指我們於2012年9月30日就會計目的而言已確認部分但非全部收益的項目。尚未變現的在建項目合約價值部分被視為積壓合約的部分。
2. 已確認收益指自項目開展日期起至2012年9月30日確認的收益。
3. 合約金額總額指光纖佈放項目合約所訂明的合約金額。就並無載列合約金額的合約而言，合約金額相等於項目開展日期至2012年9月30日確認的收益。
4. 項目的積壓合約金額指項目合約金額總額與其於項目開展日期至2012年9月30日的已確認收益的差額。
5. 將開展的項目指我們已獲得但未開展的項目，而於2012年9月30日並無確認收益。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業務發展穩定增長，主要受公用事業項目及物業相關項目推動。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在建項目積壓合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6,057,000元。該等項目的客戶以房地產公司及政府部門為主。

下表載列於2012年9月30日弱電設備集成服務在建項目的項目詳情：

	於2012年 9月30日的 已確認收益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9月30日 項目的合約 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9月30日 項目的積壓 合約金額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在建項目(附註1)	7,922	13,979	6,057

附註：

1. 在建項目指我們已完成合約所規定的部分工程，但就會計目的而言並無確認收益的項目。
2. 已確認收益乃指自項目開展日期起至2012年9月30日確認的收益。
3. 項目積壓合約金額指項目合約金額總額與其於項目開展日期至2012年9月30日的已確認收益之差額。

未來前景

中國的光纖佈放市場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市場同樣穩步增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預測，中國城鎮化水準(乃以市鎮人口對中國總人口比例呈列)預計於2015年年底將超過50%，導致中國的光纖佈放市場獲得更大發展機會增長。三個集成網絡融合發展及中國電信運營商的持續資本開支投資提供了更多的業務機會。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建築業發展「十二五」規劃》專注於開發高新技術，以及中國政府已制定相關的智能建築開發方案。這國家政策預計將為中國弱電設備集成公司帶來無限商機。因此，我們對業務發展的前景是樂觀的。我們將憑藉本身業務策略及競爭優勢執行業務計劃，從而達致盈利穩健增長、拓展更多戰略地區以實現長期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201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以人民幣千元計)	截至201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以人民幣千元計)	增長 百分比
收益	127,506	91,345	39.6
毛利	60,112	37,741	59.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9,524	23,145	2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內經調整溢利(附註)	38,628	23,048	67.6

附註：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即除去上市開支及非經常性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金額後的溢利。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7,506,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長約39.6%。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受惠於建設合約收益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收入上升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益分類：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光纖佈放服務				
— 建設合約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8,464	10,206	30,521	30,587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附註1)	26,896	13,626	69,779	42,656
小計	35,360	23,832	100,300	73,243
其他				
— 服務收入	2,224	1,293	4,478	3,644
— 銷售貨品	300	1,122	919	1,924
— 租金收入	16	16	48	48
小計	37,900	26,263	105,745	78,859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附註2)	7,560	3,618	21,761	12,486
總計	45,460	29,881	127,506	91,345

附註：

1. 收益指產生自佈放光纖服務(當中涉及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應用)的收益。
2. 收益代表石家莊求實自2011年3月1日起(收購日期)的收益。

佈放光纖

建設合約收益

建設合約收益指我們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產生的收入，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100,300,000元及人民幣73,243,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78.7%及80.2%。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建設收益較2011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受惠於我們擴充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帶動我們在北京、遼寧省瀋陽、河北省衡水、承德及張家口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所得收益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位置計的建設合約所得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河北省	25,656	72.6	18,898	79.3	78,355	78.1	64,504	88.1
河北省以外	9,704	27.4	4,934	20.7	21,945	21.9	8,739	11.9
建設合約收益總額	35,360	100.0	23,832	100.0	100,300	100.0	73,243	100.0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指不論佈放工程是否由我們進行，我們就光纖網絡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4,478,000元及人民幣3,644,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3.5%及4.0%。我們的維護服務主要涵蓋定期檢查已佈放的纜、維修及重新接駁光纖，以及測試信號傳輸。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服務收入與2011年同期比較少許增加。

銷售貨品

我們向客戶出售微管及備件及向當地電信運營商出售防腐鋼線等若干配套產品。我們透過向製造商提供以自家配方製造的鋼線及塗層材料再加工為防腐鋼線，將微管的製造過程分包予彼等。

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貨品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919,000元及人民幣1,924,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0.7%及2.1%。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貨品銷售較2011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有關我們光纖佈放項目的配套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指就佈放電信網絡向客戶分租地底範圍所得收入，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元及人民幣48,000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金收入與2011年同期比較並無變動，理由是客戶租賃的地底範圍不變。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收入指向客戶(包括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公用事業、道路及運輸公司以及國有及私營公司)提供弱電設備及配件的集成服務所得收入，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21,761,000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17.1%。鑒於我們於2011年3月1日收購石家莊求實，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486,000元，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約13.7%。

毛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項服務的毛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按服務計毛利				
建設合約收益				
—傳統佈放方法	3,000	4,337	11,684	12,125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11,362	6,846	39,503	21,146
小計	14,362	11,183	51,187	33,271
服務收入	919	447	1,965	1,805
銷售貨品	153	556	434	697
租金收入	7	7	25	25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2,301	1,984	6,501	1,943
	17,742	14,177	60,112	37,74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項服務的毛利率：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按服務計毛利率				
建設合約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35.4	42.5	38.3	39.6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42.2	50.2	56.6	49.6
建設合約收益	40.6	46.9	51.0	45.4
服務收入	41.3	34.6	43.9	49.5
銷售貨品	51.0	49.6	47.2	36.2
租金收入	43.8	43.8	52.1	52.1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30.4	54.8	29.9	15.6
合計毛利率	39.0	47.4	47.1	41.3

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1.3%增加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7.1%，主要由於有關光纖佈放的建設合約收益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5.4%增加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1.0%，而其毛利分別佔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總額約85.2%及88.2%。

使用傳統佈放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9.6%略為減少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8.3%。

使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9.6%增加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6.6%。增加主要是由於有較多產生相對較高毛利率的複雜項目，尤其於河北省衡水、承德及遼寧省瀋陽的項目。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項目中的大多數幾乎已完成且大部分收益已獲確認。

服務收入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9.5%下降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3.9%。該下降主要由於本期內維護服務的平均成本增加。

銷售貨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6.2%增加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7.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以相對較高的單位售價向客戶銷售配套產品。

租金收入的毛利率概無變動。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毛利率自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5.6%增加至約29.9%。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內銷售／服務的成本較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收取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解除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收益、收回其他應收款項、其他借貸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調整及解除可轉換貸款項下責任的收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解除可轉換貸款項下責任的收益約人民幣6,352,000元，但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相關收益。因此，本中期期間的其他收益總額較過往同期顯著減少。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因配售本公司股份以於2012年6月12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錄得的開支。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6,201,000元，較上年度同期約人民幣10,505,000元增加約54.2%，該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擴充業務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收取的利息。財務成本減少主要因為銀行及其他借貸平均本金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少。此外，可換股貸款於2011年6月被終止，其後並無發行新可換股貸款。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9,524,000元，較2011年同期約人民幣23,145,000元增加約27.6%。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因為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2,371,000元的影響高於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約人民幣5,696,000元，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646,000元及其他收益減少約人民幣5,555,000元的影響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2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2011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5,922,000元，主要因為客戶清償款項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淨影響所致。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2012年9月30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較2011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63,021,000元，主要因為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清償款項及所得收益增加的淨影響所致(有關所得收益未經客戶審定確認或相關建設於2012年9月30日尚未完成)。由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大部分收益主要來自於2012年9月30日在建項目的建設收益及收益未經客戶審定，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大幅增加。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為人民幣27,013,000元。於2012年9月30日的銀行借貸合共為人民幣13,444,000元，包括以下項目：(1)人民幣8,444,000元，乃自中國的銀行獲取，以人民幣計值，按年浮動利率5.6%計算，並將於2012年3月到期；(2)人民幣5,000,000元，乃自中國的銀行獲取，以人民幣計值，按年浮動利率7.2%計算，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於2013年7月到期以及人民幣3,000,000元將於2013年9月到期。於2012年9月30日的其他借貸合共為人民幣13,569,000元，包括以下項目：(1)人民幣12,628,000元(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為免息、無抵押且須於2013年3月償還；(2)人民幣941,000元(本金額1,15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0%且須於2012年11月償還。本集團並無採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30,963,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84,451,000元)，包括於2012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8,586,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43,800,000元)。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190,000元及人民幣100,130,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197,000元及人民幣108,809,000元，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因此，於2012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比率)約為3.3(2011年12月31日：1.7)。

本集團主要採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以滿足業務擴展及發展的潛在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1(2011年12月31日：約為0.1)，而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庫務政策方面採用謹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整個回顧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有部分的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貸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於報告日期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款項將承擔外匯風險。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未採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2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資本承擔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83,000元)。

股息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2011年：無)。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222名僱員(2011年12月31日：193名)，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為約人民幣12,348,000元，而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約人民幣10,148,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亦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強積金計劃供款及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地方機關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聘用的員工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以及購股權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未於任何公司的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0,58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取得銀行借貸(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6,195,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1年12月31日：無)。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5,460	29,881	127,506	91,345
銷售／服務成本		(27,718)	(15,704)	(67,394)	(53,604)
毛利		17,742	14,177	60,112	37,741
其他收入		109	35	247	1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2)	(937)	1,307	6,862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1,367)	(2,321)	(4,054)	(3,378)
行政開支		(5,502)	(2,634)	(12,147)	(7,127)
上市開支		—	(4,096)	(10,411)	(6,765)
財務成本	5	(579)	(342)	(1,306)	(1,364)
除稅前溢利	6	10,391	3,882	33,748	26,079
所得稅開支	7	(1,518)	(238)	(4,224)	(1,47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873	3,644	29,524	24,602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873	3,644	29,524	23,145
非控股權益		—	—	—	1,457
		8,873	3,644	29,524	24,602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9				
基本(分)		0.5	0.3	2.1	1.9
攤薄(分)		0.5	不適用	2.1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9月30日

	附註	201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803	6,451
商譽		30,099	30,099
無形資產		46	11
遞延稅項資產		2,206	2,09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68	71
		<u>43,422</u>	<u>38,724</u>
流動資產			
存貨		6,875	2,8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50,394	66,3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333	2,68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	126,501	63,4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4	5,3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586	43,800
		<u>330,963</u>	<u>184,4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4,854	61,2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b)	4,100	39,08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27,013	5,888
撥備		90	60
應付所得稅		4,073	2,508
		<u>100,130</u>	<u>108,80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9月30日

		201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u>230,833</u>	<u>75,6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4,255</u>	<u>114,36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190</u>	<u>2,197</u>
資產淨值		<u>271,065</u>	<u>112,169</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	136,982	—
儲備		<u>134,083</u>	<u>112,169</u>
總權益		<u>271,065</u>	<u>112,16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權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g))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	—	47,004	(4,858)	—	9,347	60,676	112,169	—	112,16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9,524	29,524	—	29,524
參股者注資(附註(a))	—	—	—	20,000	—	—	—	20,000	—	20,0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15)	34,199	—	82,077	—	—	—	—	116,276	—	116,276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8,298)	—	—	—	—	(8,298)	—	(8,298)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予 首任股東(附註15)	102,783	—	(102,783)	—	—	—	—	—	—	—
撥出購股權	—	—	—	—	1,394	—	—	1,394	—	1,394
於2012年9月30日	<u>136,982</u>	<u>—</u>	<u>18,000</u>	<u>15,142</u>	<u>1,394</u>	<u>9,347</u>	<u>90,200</u>	<u>271,065</u>	<u>—</u>	<u>271,065</u>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	20,000	—	(624)	—	3,069	11,573	34,018	1,244	35,26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3,145	23,145	1,457	24,602
收購河北昌通(附註(b))	—	(10,000)	—	6,909	—	—	—	(3,091)	3,091	—
收購石家莊求實(附註(c))	—	—	—	28,684	—	—	—	28,684	3,183	31,867
向參股者分派(附註(b))	—	—	—	(10,000)	—	—	—	(10,000)	—	(10,000)
產生自對Partnerfield股權的股份 互換(附註(d))	—	(10,000)	—	10,000	—	—	—	—	—	—
收購河北德爾的額外權益(附註(e))	—	—	—	7,177	—	—	—	7,177	(8,975)	(1,798)
於2011年9月30日的結餘	<u>—</u>	<u>—</u>	<u>—</u>	<u>42,146</u>	<u>—</u>	<u>3,069</u>	<u>34,718</u>	<u>79,933</u>	<u>—</u>	<u>79,933</u>

附註：

- (a) 於2012年6月4日，尚欠本公司董事長兼董事姜長青先生(「姜先生」)及郭阿茹女士(「郭女士」)的款項約人民幣20,000,000元已獲該等關聯方寬免，並將確認為股東出資額。
- (b) 於2011年1月28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河北德爾城市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德爾」)向姜先生收購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昌通」)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現金代價乃被視為對參股者的分派，並於資本儲備中扣除。於完成轉讓河北昌通股權予河北德爾後，按綜合水平在河北昌通擁有10%非控股權益，即人民幣3,091,000元。此計入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c) 於2011年3月1日，河北德爾向本公司董事李慶利先生(「李先生」)及其配偶收購石家莊求實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石家莊求實」)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9,669,000元，並發行及配發5,626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Partner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Partnerfield」)股份予李先生作為部分代價(相等於Partnerfield股權總額的15.79%)。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股權估值報告，Partnerfield的股權總額公平值為人民幣201,823,000元。
- (d) 於2011年5月11日，姜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Partner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Partnerfield」)持有的80%股權，以換取本公司發行720股股份作為代價。李先生及Plansmart Investment Limited(「Plansmart」，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分別轉讓其各自於Partnerfield持有的15.79%及4.21%股權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發行180股股份作為合共代價。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由姜先生及李先生分別間接持有80%及20%的股權。
- (e) 根據Partnerfield及河北瑞輝新型節能玻璃製品有限公司(「河北瑞輝」)(為河北德爾的非控股股東)於2011年4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Partnerfield向河北瑞輝以代價人民幣1,798,000元收購河北德爾的10%股權，該代價已計入於2011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連方款項。於2011年5月25日，完成該股權轉讓後，河北德爾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人民幣8,975,000元的差額人民幣7,177,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 (f) 根據本集團目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旗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該等實體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相關實體註冊資本50%為止。實體須轉撥溢利至公積金後，方可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該等實體的額外資本。
- (g) 於2012年8月14日，本公司合共授出6,720,000份購股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950)	(15,28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4)	3,40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4,090	(10,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4,786	(22,43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00	47,222
於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586	24,7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為籌備本集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已進行日期為2012年6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重組及改制。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將有關修訂應用在於本中期期間強制性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干修訂上。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姜先生是主要營運決策人。姜先生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核主要產品的銷售量。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部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部或任何離散資料。

地區披露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按地區位置分析，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45,460	29,881	127,506	91,331
海外	—	—	—	14
	<u>45,460</u>	<u>29,881</u>	<u>127,506</u>	<u>91,345</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虧損)包括：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	279	18	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6
解除長期未償還				
應付款項收益(附註a)	—	—	—	6,352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	—	—	12	—
其他借貸初步確認的				
公平值調整	—	—	1,277	1,282
屬呆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766)	—	(766)
僱員工傷索償撥備	—	(450)	—	(450)
	<u>(12)</u>	<u>(937)</u>	<u>1,307</u>	<u>6,862</u>

附註a：於2011年6月，Partnerfield已與可轉換貸款持有人訂立協議償付全部未償還結餘15,044,000港元(約人民幣12,522,000元)。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借貸人支付7,420,000港元(約人民幣6,170,000元)，以解除Partnerfield於可轉換貸款項下的所有義務，產生收益7,624,000港元(約人民幣6,352,000元)。

5.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貸的估算利息收入	523	323	907	743
其他借貸的利息	24	—	71	23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貸的利息	32	19	328	384
	<u>579</u>	<u>342</u>	<u>1,306</u>	<u>1,364</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5	329	1,059	796
無形資產攤銷	2	—	6	1,532
研究開支	69	30	500	109
	<u>496</u>	<u>389</u>	<u>1,565</u>	<u>2,437</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54	608	3,345	1,726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3)	(533)	(114)	(851)
預扣稅	277	163	993	602
	<u>264</u>	<u>(370)</u>	<u>879</u>	<u>(249)</u>
	<u>1,518</u>	<u>238</u>	<u>4,224</u>	<u>1,477</u>

8. 股息

於現時及上一個中期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擬派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8,873</u>	<u>3,644</u>	<u>29,524</u>	<u>23,145</u>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2012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1,680,000</u>	<u>1,260,000</u>	<u>1,432,308</u>	<u>1,216,997</u>
購股權導致的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u>812</u>	<u>—</u>	<u>812</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	<u>1,680,812</u>	<u>1,260,000</u>	<u>1,433,120</u>	<u>1,216,997</u>

就有關的報告期而言，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已發行1,26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但分別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及「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披露的石家莊求實收購及資本化發行除外)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約人民幣5,484,000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693,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140	62,527
減：應收款項減值抵免	(207)	(207)
	<u>49,933</u>	<u>62,320</u>
應收票據	461	3,996
	<u>50,394</u>	<u>66,316</u>

於報告期間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期為發票日期起30日至180日。概無就未償還結餘收取利息。概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下列為按發票／完工證明日期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2,674	58,699
91日至180日	4,893	2,051
181日至365日	10,439	3,138
1至2年	1,594	2,186
2至3年	794	2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u>50,394</u>	<u>66,316</u>

於2012年9月30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持有的合約工程剩餘款項為約人民幣910,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338,000元)。

1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於報告期末的在建項目。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較2011年12月31日均大幅增加，因為於本中期期間展開的大部分項目尚未完成或該等項目並未經客戶審定確認。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1,302	42,309
其他應付款項	23,552	18,960
	<u>64,854</u>	<u>61,269</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收發票日期分類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9,710	25,791
91日至180日	9,468	5,561
181日至365日	8,548	10,402
1至2年	3,542	483
2至3年	—	47
3年以上	34	25
	<u>41,302</u>	<u>42,309</u>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8,444	4,956
無抵押銀行借貸	5,000	—
其他借貸－計息	941	932
其他借貸－不計息	12,628	—
	<u>27,013</u>	<u>5,888</u>

於2012年9月30日，計息的其他借貸指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墊款，其固定年利率為10%（2011年12月31日：年利率10%）。該筆借貸為無抵押，並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後償還。

於2012年9月30日的不計息其他借貸為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本金額約人民幣13,000,000元，為無抵押及須於各自的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後償還。實際利率6.56%的公平值調整達人民幣853,000元均入賬為收入。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免息借貸的人民幣481,000元估算利息獲確認為財務成本。

無抵押銀行借貸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郭阿茹女士的個人擔保及姜長青先生與郭阿茹女士共同擁有的一項物業作抵押。

15. 已發行股本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詳情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2年9月30日的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0	326,088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1	—	—
發行股份予首任股東	99	—	—
發行股份以進行集團重組	900	—	—
於2011年9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00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a))	1,259,999,000	126,000	102,78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420,000,000	42,000	34,199
於2012年9月30日	<u>1,680,000,000</u>	<u>168,000</u>	<u>136,982</u>

附註(a) 根據日期為2012年5月27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已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125,999,9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向股東發行及配發1,259,999,000股股份，而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股份已於2012年6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附註(b) 於2012年6月11日，每股面值0.10港元的42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34港元的價格發行以換取現金。

16.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a) 於本中期期間，下列有關方被識別為本集團關連方，其各自的關係如下：

關連方姓名／名稱	關係
河北德爾	重組前受李先生重大影響
河北乾源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河北乾源」)	由姜先生及郭女士控制
河北瑞輝新型節能玻璃製品有限公司(「河北瑞輝」)	由杜延華先生控制*
河北鑫華羊絨有限公司(「河北鑫華」)	由杜延華先生控制*
姜先生	本公司股東及董事
郭女士	姜先生的配偶
李先生	本公司股東及董事
任艷蘋女士	李先生的配偶
Ordillia	由李先生控制

* 杜延華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b) 於2012年9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應付以下關連方的款項，其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方姓名／名稱	2012年	2011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貿易性質		
河北瑞輝	—	1,800
郭女士	—	4,130
姜先生	—	16,347
李先生	4,100	8,115
任艷蘋女士	—	2,603
Ordillia	—	5,889
河北鑫華	—	200
	<u>4,100</u>	<u>39,084</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就應付關連方非貿易款項而言，為數人民幣19,084,000元的款項已於本期間內結算，及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的款項已於上市前獲關連方豁免。

(c) 於現有中期期間，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郭女士	租賃開支	—	5	—	24
河北乾源	租賃開支	—	120	—	210

(d) 本中期期間已付及應付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亦為本公司董事)的薪酬達人民幣525,000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81,000元)。

17. 資本承擔

	201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83

其他資料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與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除非另有所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佈放的光纖服務

(i) 投資設備

本集團已就建設項目購買若干設備、設備的零部件及汽車。

(ii) 擴充市場

本集團已建立兩個試驗區。此外，本集團正尋找合適的區域建立一個代表辦公室。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本集團已開始與有關政府部門溝通。

(iv) 收購

本集團已開始研究。

(v) 人力資源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技術人員及向新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vi) 研發

本集團繼續研發有關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法的技術，尤其是應用於排水系統的技術。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人員擴大銷售及市場網絡。此外，本集團正研究適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聲譽。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不擬對業務計劃作出任何改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700,000元)。由上市日期至2012年9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運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 由上市日期至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期間的 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百萬)	由上市日期至 2012年 9月30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港元 (百萬)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佈放的光纖服務		
(i) 投資設備	9.52	—
(ii) 擴充市場	5.31	—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6.10	—
(iv) 收購	12.20	—
(v) 人力資源	1.00	—
(vi) 研發	1.30	—
小計	35.43	—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1.20	—
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4.30	10.5
4.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8.4	—
總計	59.33	10.5

附註：一般營運資金的金額由11,100,000港元減少至8,400,000港元以反映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金額111,400,000港元與最終所得款項淨額108,7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前景乃以本集團根據編製招股章程時可得資料對未來市況所作的合理估計釐定。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招股章程所載的計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旨在確保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未來貢獻的獎勵或激勵。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購股權(已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於2012年				
	1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重列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9月30日	授出購股權	於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的	行使期
未行使					未行使	日期	日期的股價	行使價		
							日期	港元	港元	
僱員(附註)										2012年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8月15日至
及主要股東除外)	-	6,720,000	-	-	-	6,720,000	2012年8月14日	0.65	0.65	2022年
										8月14日

附註：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的僱用合約受聘的僱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2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姜長青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2)	1,008,000,000 股股份(L)	60%
	Bright War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L)	100%
郭阿茹女士	本公司	家族(附註3)	1,008,000,000 股股份(L)	60%
	Bright Warm Limited	家族(附註3)	1股股份(L)	100%
李慶利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4)	252,000,000 股股份(L)	1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Bright Warm Limited持有。Bright War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先生實益擁有。
3. 郭女士是姜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姜先生擁有的1,00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姜先生擁有的1股Bright Warm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Ordillia Group Limited持有。Ordillia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Bright Warm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8,000,000 股股份 (L)	60%
Ordillia Group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0 股股份 (L)	15%
任艷蘋女士	本公司	家族(附註4)	252,000,000 股股份 (L)	1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Bright Warm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先生亦被視為於 Bright Warm 擁有的 1,008,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Ordillia Group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亦被視為於 Ordillia 擁有的 252,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任女士是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的 252,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12年6月12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所告知，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9月30日，國泰君安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相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國泰君安已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且將繼續收取費用。

競爭利益

於2012年9月30日，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由上市日期起直至2012年9月30日(包括該日)止，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12年9月30日(包括該日)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詳述的第A1.8及A.2.1條守則條文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1.8條訂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董事會目前認為，本公司及董事已採取足夠措施以避免董事犯上任何錯誤以及將董事面對申索的風險減到最低。因此，本公司並無安排投保；然而，董事會將會繼續不時檢閱為董事安排投保的政策，並且於日後可能會安排投保。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由姜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兩個職務有助於互相支援，並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發展起互相促進作用。待本集團發展至更具規模時，董事會將考慮將二者分離。憑藉董事的豐富工作經驗，董事預期不會因姜先生身兼兩職而產生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檢核平衡功能。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有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製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統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曉慧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孟繁林先生及王海玉先生。

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0條進行審閱，彼等認為中期財務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2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姜長青先生、郭阿茹女士及李慶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uton.com)刊登。